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收取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偉兵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立名博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劉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項思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重選胡紅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重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在相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相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新增股份之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而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因本公司所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類似安排項下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本決議案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香港證券交易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義務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受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或任何適用法例以其他方式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按其釐定的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7.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根據上文所載第5項決議案（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分）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將被擴大，方式為加上本公司股本，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惟該金額不可多於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兵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於委任代表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該大會的續會則作別論。

5. 於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此舉將被視作撤回委任代表文件。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表決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朝章先生、張偉兵博士及劉立名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樊慶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項思英女士及胡紅衛先生。